

崭新的车咋挂个破牌子

巡逻民警路边“揪”出盗抢车

本报11月7日讯(通讯员 杨杰 记者 赵壁)

看起来崭新的尼桑轿车挂的车牌却锈迹斑斑。6日下午,崂山交警凭着多年的经验,查获一辆被盗车,并守候抓住了有购买赃车前科的“车主”。目前,涉案车辆和人员已经被移交到刑警部门。

6日下午4点50分左右,崂山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姜浩涵带领协警员在滨海大道巡逻执勤,看到路边停了一辆车号为鲁BA49XX的银色尼桑轿车。姜浩涵发现这辆车外表看起来是崭新的,但是挂的车牌却比较陈旧,而且金属车牌四周都已经锈迹斑斑了,新车和旧牌很不配

套,也很可疑。

“等了大概10多分钟吧,驾驶人拎着两只鸡过来了。”7日下午5点多,姜浩涵警官告诉记者,他们觉得尼桑车可疑便在一旁蹲守,一名身穿深色西装的中年男子从不远处卖家鸡的地方朝车走过来。民警将该男子拦住后,让他出示行驶证等证件,男子

称没带。民警通过系统核查发现尼桑车悬挂的鲁BA49XX号牌是一辆红色吉利面包车上的,而且面包车已经报废了。姜浩涵警官便依法对尼桑车进行扣留,同时控制住中年男子,将他带至中队进一步处理。

后经核实,尼桑车原来的号牌原为鲁B2C9XX,通

过车架号查到该车原来是黑色的。2009年9月20日夜间,尼桑车停放在青岛市市北区桦川路10号马路处被盗。民警对车辆进行检查时,发现车内有钢珠枪一把,伪造行车证一本。而且经网上核查,中年男子黄某曾于2000年12月初,以5000元的价格低价购买了价值2

万余元银灰色盗抢面包车,2001年4月被取保候审。

尼桑车上的中年男子黄某跟民警解释说,尼桑车是他在李沧区二手车大集上以5万元的价格购买的,但是却拿不出任何凭证。7日,黄某连同尼桑车和车上搜出的钢珠手枪,都移交刑警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

骇人超载

为了省钱,一货车司机用废弃铁皮人为加高车斗,拉着装载着6米高的杂物就上路了。因杂物太多,车斗里的物品也随着车辆的行驶摇摇欲坠。7日中午,该货车司机行至文昌路段时被城管执法人员查获。执法人员责令其将车上的物品卸至车斗高度,并在上面加上覆盖物后,才准予其离开。

本报记者 菲菲 本报通讯员 王赛顶 摄影报道

公安“定位”老赖 法院强制执行

老红军的8万元追回来了

本报11月7日讯(通讯员 陈楠 记者 赵壁) 联络老战友凑了十几万元钱借给别人开公司,没想到对方投资失败一直欠着8万元不还。91岁的老红军景老先生2007年将借钱的周某告上法院,并赢了官司,周某不还钱还躲起了猫猫。近日,借助法院和公安的联动执行机制,法院执行人员当场抓获了周某,索回8万元欠款。

1919年出生的景老先生是一名老红军,目前因病在医院重症监护室治疗。“父亲的心病总算去了。”老人的女儿景女士告诉记者,她将法院帮忙讨回的欠款都还给父亲的老战友了,躺在病床上的老人得知这个消息后都流下泪来了,握着女儿的手一直很用力。

肯定亏不了,不仅自己拿出了4万元,还想帮几个老战友一起挣点钱,大家凑了16万元都给了周某。没想到周某经营不善,景老先生等人投资失败,后来周某同意投资改借款,还了一半钱,还打了欠条约定很快将剩下的钱还上,谁知到了约定时间了,周

法院判令周某偿还所有债务。没想到周某输了官司却玩起了躲猫猫,把原来注册的公司注销了,住房也变卖了,由于周某没有登记任何联系方式,执行陷入了难题。

2009年,青岛法院和公安部门联合成立了“执行联动办公室”,由公安部门通过加大力度寻找被执行人。公安部门调查了解到,周某在李沧区和别人合伙开办了一家水果批发市场,但不经常露面。一个月前,市北法院突然接到了“执行联动办公室”公安部门的电话,他们已经找到周某,执行法官立即赶到将周某带回了法院。

“被执行人态度很强硬,就是不还钱。”执行法院告诉记者,周某即使被公安机关和法院控制住,仍然自称没有钱,直到法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,要对周某实施司法拘留时,周某才真的慌了,赶紧给朋友打了电话,当天就把欠景老先生等人的本金和利息共计8万余元全部凑齐了。

据介绍,早在2000年时,景老先生经一位姓薛的老友介绍,认识了正准备开公司的周某而且正在筹集资金。景老先生认为这次“投资”

老人的女儿景女士告诉记者,她将法院帮忙讨回的欠款都还给父亲的老战友了,躺在病床上的老人得知这个消息后都流下泪来了,握着女儿的手一直很用力。

某却不还钱了,景老先生便将周某告上法庭。

据办案法官介绍,2007年市北法院就此案开庭时,周某就称欠款其实是投资款,是老人们入股公司的,投资是有风险的,公司经营不善赔了钱也很正常,他是看在几位老人的年龄大了,才给他们打了欠条。但因为周某并没有提供相应证据,

法院判令周某偿还所有债务。没想到周某输了官司却玩起了躲猫猫,把原来注册的公司注销了,住房也变卖了,由于周某没有登记任何联系方式,执行陷入了难题。

“被执行人态度很强硬,就是不还钱。”执行法院告诉记者,周某即使被公安机关和法院控制住,仍然自称没有钱,直到法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,要对周某实施司法拘留时,周某才真的慌了,赶紧给朋友打了电话,当天就把欠景老先生等人的本金和利息共计8万余元全部凑齐了。

●社会万象

街头电热毯多三无产品

质监:不合格电热毯易发火灾

本报11月7日讯(记者 张杰)

进入11月份,电暖宝、电热毯开始成为市民的宠儿,但是记者走访街头多处门店以及小批发市场发现,商家出售的电热毯价格比较低廉,但大多没有生产厂家和出厂日期,多属三无产品,质检部门提醒,市民不要贪图小便宜,劣质电热毯易引发安全事故,超龄电热毯也易因电路老化引发火灾。

7日上午,在崂山九中附近的小市场里面,花花绿绿的电热毯格外吸引路人的眼球。记者看到许多附近的居民在挑选电热毯。记者发现,这儿几乎所有卖电热毯的商家,都

把毯子跟包装分开放。“你挑好了电热毯,我再给找个包装一下。”店老板王鑫表示。

记者在多家个人店铺看到,电热毯都被散放在摊位上,电热毯上只是标明了牌子,并没有标明生产厂家,用手摸摸,发现价位比较低的薄而软,电线接头处是一个绿色的塑料元件,稍用力一拽,就能看见里面的电线。而贵的则稍厚一点,但缝合在表面内的电线凹凸不平。

青岛市质监局工作人员表示,不合格电热毯使用时极易发生火灾,购买电热毯时一定要到正规商场购买。

4500元的床定金竟1800

经销商卖家具签利己合同

本报11月7日讯(记者 管慧晓 通讯员 柳海丽)向消费者收取的定金占到了商品价格的四成,而自己违约金额却只占两成,一商家竟制定这样的利己合同,近日双方在发生纠纷时被工商人员发现。

11月初,青岛市民王先生到市北某家具城购买了一张床,价格4500多元。经销商告诉他,只要预付1800元的定金就可以了,余款等将床送货上门的时候再付。王先生没有多想,就在经销商给的合同上签了字。但是王先生在家等了几天,始终不见有人将他定的床送上门。6日,实在等不及的他打电话到经销商处询问,此时才被告知他选定款式的床

已经被卖了出去,经销商让他再次到店里挑选其他款式的床。

王先生十分生气,拒绝再去挑款式,要求经销商按照合同予以赔偿,但是对方不肯。随后,王先生将此事投诉到了青岛工商局市北分局北仲路工商所。执法人员仔细查看合同时发现,合同中约定的定金竟然高达40%,远远高于《合同法》中不得超过20%的约定。而在违约条款中,经销商又选择了对自己有利的数额,约定赔偿金额为总价的20%。最终,在工商部门的调解下,经销商退还消费者的定金,并按照合同赔偿了王先生900元。

精品电脑一两千卖给你?

警方:这十有八九是骗局

本报11月7日讯(记者

张潇元 通讯员 王建华)

近日,市民张先生在步行至重庆中路附近时,一名开着粉红色轿车的男子上前搭讪,声称自己便宜贩售“精品”笔记本电脑,不仅价格低廉,还附送发票。张先生花两千块钱买了下来,没想到一回家就发现上了当。类似骗局在青岛近来已多有发生。

10月29日,市民张先生步行至重庆中路时,对面驶来一辆粉红色轿车,副驾驶座的男青年见到张先生独自一人,便停下车,问他是否要笔记本电脑,并拿出一台笔记本电脑让张先生看。男青年向张先生介绍,他是给一工厂送笔记本电脑的,顺手从厂里弄了一台,可以2000

元的价格卖给张先生。

“他当时告诉我说电脑有发票,管保修,我一听这么好的事,就决定买了。”张先生告诉记者,他将电脑买回家后,才发现笔记本电脑无法安装系统,拨打发票上的服务热线却是空号,这时方知受骗。胶州的张先生也在近日上了同样的当。他在公司门口遇有两名男子开着一辆黑色轿车称有便宜的电脑,花了1000元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,回到宿舍发现被骗。

11月7日,青岛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发布10月份全市治安警情播报中,重点对这种情况进行了提醒,根据警方掌握的情况,开车卖电脑,十有八九是骗子。希望市民提高警惕。